

附表一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

類別	評估指標	補助項目	備註
一、建築物外部	公共安全	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。	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，至少以一完整街廓(路段)為原則。
		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。	
	環境景觀	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。	-
		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。	
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。			
其他	經爭審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局核定者。	-	
二、建築物本體及內部	公共安全	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。	-
		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。	
		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。	
		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。	經專業機關(構)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，其評估或鑑定結果為需辦理者。
	環境景觀	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。	-
		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。	
		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。	
		屋頂平臺防水工程。	1、含鐵窗及違建拆除費用。 2、廣告招牌應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。
		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(含廣告招牌)。	
		冷氣室外機設置格柵、冷氣籃並收納立面管線予以美化，且留設足夠之安裝與維護空間。	
	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。	審議時冷氣室外機以設置於陽台內側為優先。	
	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。	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，至少以一棟建築物為原則。	
	機能改善	五層樓以下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升降機。	-
其他	經爭審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局核定者。	-	